

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案例場復養申請程序

107 年 6 月 15 日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防治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修訂

一、家禽流行性感胃案例場為污染之飼養場所，應符合下列條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准予引入家禽飼養：

- (一) 案例場內完成撲殺清場作業，全場區清潔消毒並空場 21 日。
- (二) 申請業者應接受教育講習並通過測驗。
- (三) 禽舍生物安全等級：
 1. 陸禽：應於密閉式、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禽舍飼養。
 2. 水禽：應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飼養。
- (四) 周圍半徑 1 公里內案例場均已完成防疫處理或未有案例場。
- (五) 執行 21 日哨兵家禽試驗或環境監測，並通過檢驗。

二、申請程序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執行撲殺作業之家禽流行性感胃發生場，或經監測分離出 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病毒之養禽場，由申請場之負責人或畜主填寫申請書（表一），檢附切結書（表二）、完成清洗及消毒程序查核表（表三），向養禽場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提出申請。

三、清洗及消毒規定

- (一) 飼料、糞便、墊料及雜物以焚燒處理為原則。當部分飼料、糞便或墊料因濕度太高無法焚燒者，應於場內一隅堆高至少 1 公尺高，以不透水布覆蓋儘量包覆完成，以發酵有機肥方式，密封發酵一星期，藉攝氏 70°C 殺死病毒，降低水分並殺滅病毒之後再送焚燒或就地掩埋。
- (二) 空禽舍內外先利用消毒劑（如四級銨或其他能殺滅家禽流行性感胃病毒之消毒劑）噴灑，使之潮濕，2 小時後再以清水沖洗，澈底清除禽舍殘存之糞便、墊料等雜物。禽舍乾燥後再以消毒劑或火焰消毒。待其乾燥，並至少空置 21 天。
- (三) 所有可移動設備如飼料槽等均需移出禽舍，可拆卸之設備配件應全部拆卸後運出禽舍，倉庫內所有物品亦均需移出，並加以適當處理及消毒。
 1. 移出禽舍之設備或拆卸下來之配件如欲保留，應先浸泡於消毒劑中

至少 2 小時，其後以清水及刷子刷洗乾淨。

2. 不再繼續使用或無法澈底清洗之設備或配件，可燃燒者以焚燒處理，不可燃燒者應先浸泡於消毒劑中至少 4 小時後丟棄之。

(四) 以消毒劑處理後之禽舍屋頂、地面、床面、牆壁、隔欄、通道、水溝及圍牆等，再以清水及刷子澈底將物體表面及縫隙內之污物洗刷乾淨。除以刷子刷洗外，凡能有效清除物體表面及縫隙內污物之方法（如使用高壓熱水噴洗機以強力水柱噴洗等）均可使用。

(五) 水禽場的水塘池水必須加入消毒劑後才可排乾，進行曬池，並進行翻土或將污泥排除，再加生石灰中和池底，進行消毒工作。

(六) 散裝飼料桶中之飼料應全部清除，散裝飼料桶及管線應以清水洗淨後以消毒劑噴灑，必須注意與禽舍消毒配合，避免污染已經完成消毒之禽舍。

(七) 注意事項：

1. 牧場內人員居住處所，可採用適當消毒劑燻煙消毒。
2. 清洗及消毒時應注意地勢，由地勢較高處往低處清洗，以避免再度污染已完成清洗之區域。
3. 使用消毒劑時，使用者全身皮膚（尤其是雙眼、鼻子）必須有適當防護，如戴手套、護目鏡、鼻口罩及全罩式防護衣（雨衣）等。
4. 人員進入更換工作衣、帽子、雨靴、口罩，踏過盛有消毒水的消毒槽，以消毒劑清洗及刷手後入場，出場時更換自己衣物後離開。使用過之雨靴應以消毒劑澈底洗淨，衣物必經過消毒劑浸泡或加漂白水澈底清洗。
5. 限制車輛出入牧場，必須出入之各種車輛，一律以消毒劑澈底噴霧消毒車輛或通過淺型消毒池。
6. 對於某些設備或區域，消毒劑難以完全作用到的時候，可以使用燻煙消毒。原則上，能完全密閉房舍可考慮使用，但是燻煙的氣體具毒性，因此操作時必須極為小心，注意所有的安全防護措施，以免發生危險。其方法如下：

(1)每 10 公尺立方空間用 40 克 Paraformaldehyde 以加熱器加熱，

加熱器與加熱器間之間隔不超過 30 公尺。

(2)每 10 公尺立方空間用福馬林 500 毫升與高錳酸鉀 250 公克燻蒸，並密閉至少 24 小時。

四、飼養環境改善審核程序

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針對申請人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於執行清洗及消毒程序前 3 天通知動物防疫機關，由動物防疫機關派員依清洗及消毒程序查核表，進行消毒效果確認程序。

經完成消毒效果確認程序後，由動物防疫機關監督養禽場進行哨兵家禽試驗或環境監測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樣材送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經檢驗呈陰性反應，則確認該場已改善飼養環境。

水禽（鴨、鵝）禽流感案例場如欲以既有非開放式禽舍進行小規模復養時，其哨兵家禽試驗或環境監測範圍應涵蓋整場管制區域（包括禽舍及戶外運動場域）。發生禽流感疫情之水禽案例場，通過哨兵家禽試驗或環境監測後之飼養方式皆須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內為之。

五、飼養環境改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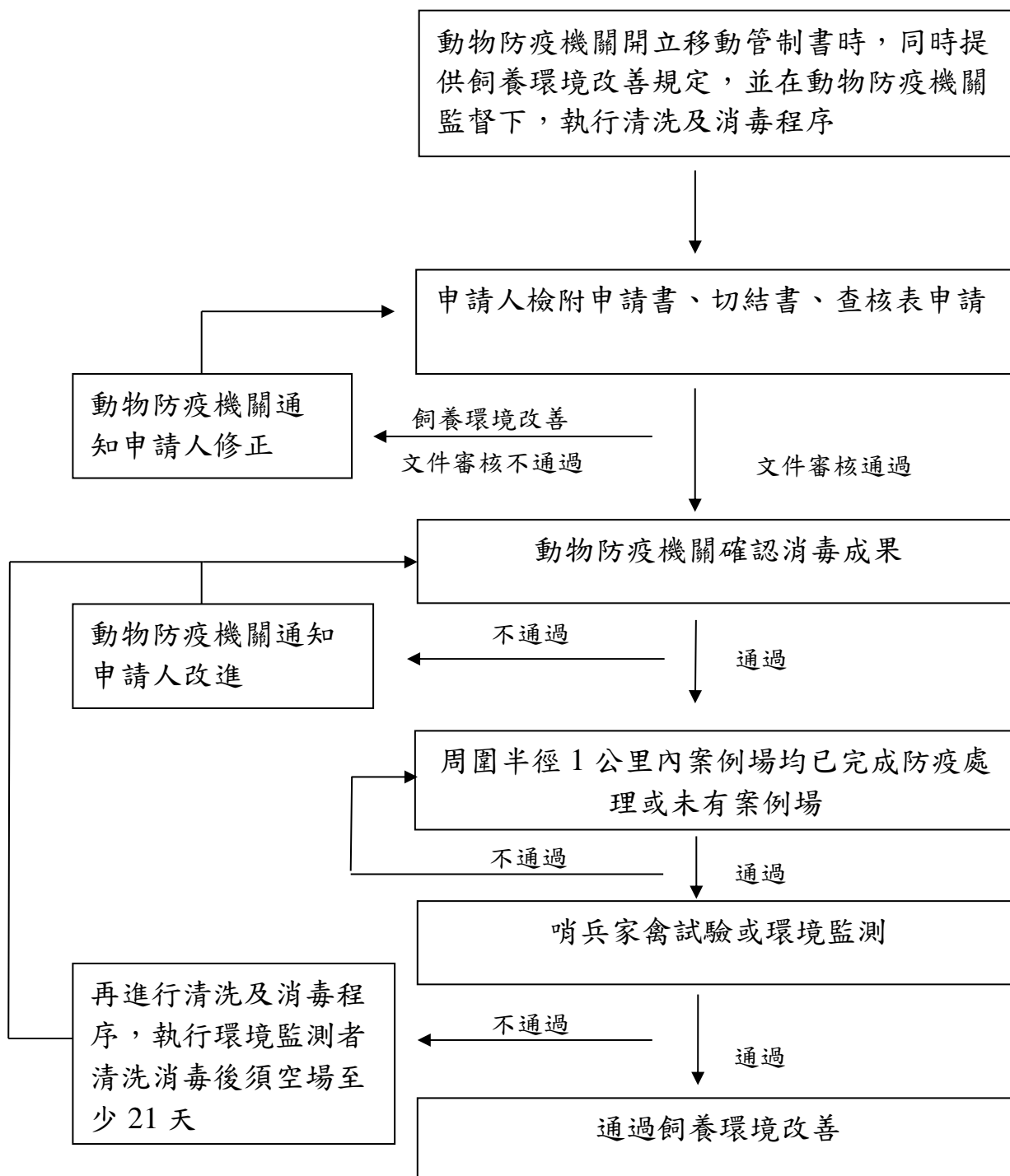
詳如下圖。

六、附件

附件 1 哨兵家禽試驗規定

附件 2 環境監測實施規定

圖、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胃案例場飼養環境改善流程圖



備註：陸禽案例場復養禽隻於未具防鳥設施、未符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飼養者；水禽案例場復養禽隻於未符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飼養者，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時，並得依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同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補償。

表一、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飼養環境改善許可申請書

本場（戶）為改善飼養環境，茲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並願遵守「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飼養環境改善規定」，送請察核並於哨兵雞試驗或環境監測（請擇一勾選）呈陰性反應後，確認本場已改善飼養環境。

一、養禽場負責人或管理人：

二、擬飼養禽隻總頭數：種禽 隻，蛋禽 隻，肉禽 隻。

三、切結發生重大疫病時，願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處理。（附切結書）

四、清洗及消毒程序查核表。

此致

（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名稱）

養禽場名稱：

養禽場負責人（或畜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二、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姓名 ）於（ 飼 養 地 址 ）飼養禽隻。
於飼養期間如發生動物傳染病時，願配合動物防疫機關進行檢驗工作，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處理。若有違反，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名稱）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三、H5 或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清洗及消毒程序查核表

禽場： 申請日期：
 場址： 動物防疫機關：
 場主：
 電話：

檢查要點	評定		
	確	實	度
消毒劑			
有效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禽舍			
噴灑畜舍及物體表面之消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體表面及縫隙內汙物之洗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倉庫			
完全密閉後燻煙消毒或噴灑消毒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品			
禽舍設備或配件焚燒或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禽舍設備或配件消毒後洗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散裝飼料桶中之飼料全部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散裝飼料桶及管線，洗淨後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剩餘飼料、糞便與墊料焚燒、掩埋或密封發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塘			
排乾、翻土並加入生石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曝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單位：
 查核日期： 動物防疫人員： _____
 建議事項：

哨兵家禽試驗規定

104 年 6 月 15 日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修定

- 一、哨兵家禽需來自家禽流行性感感冒檢驗呈陰性反應之禽場。
- 二、哨兵家禽需為無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及抗體並有新城病抗體力價 16 倍(含)以上之 4 週齡(含)以上雞隻或不具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及抗體之 4-6 週齡(含)以上之水禽。
- 三、每場至少放置 20 隻哨兵家禽，並以飼料桶及飲水桶為基準點，畫 60 平方公尺以上面積範圍(若水禽場有水池者，哨兵水禽應接觸水池水體)，每天移動 1 次飼料桶、飲水桶之位置；於 10 天內跑遍整個飼養場。
- 四、擬進行哨兵家禽試驗前，申請人需將哨兵家禽請當地動物防疫機關附加標示或記號，同時採集血清、咽喉及泄殖腔拭子送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進行家禽流行性感感冒及新城病檢驗(水禽免檢新城病)，上述檢體呈陽性反應則重選哨兵家禽。
- 五、動物防疫機關應每天派員觀察哨兵家禽之健康情形及檢視有無變換棲息位置。
- 六、哨兵家禽於申請飼養環境改善場共需放置 21 天，第 21 天時全數採集血清、喉頭及泄殖腔拭子，並需剖檢採集氣管、肺、腎及盲腸扁桃，送往畜衛所檢驗；放置期間若發生死亡，申請人應立即將死亡之哨兵家禽送交動物防疫機關。
- 七、畜衛所應於收到哨兵家禽之檢體 1 個月內通知動物防疫機關檢驗結果。
- 八、哨兵家禽檢體經檢驗 H5 及 H7 亞型禽流感應呈陰性反應。

環境監測實施規定

107 年 6 月 15 日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訂定

- 一、禽流感案例場經徹底清潔消毒後延長空場時間為 63 日，空場期間每 21 日由所轄動物防疫機關督導場區清潔消毒，並於空場 63 日後（完成清潔消毒後至少 1 日以上），由動物防疫機關至場內各採樣點以滅菌棉拭子採集環境檢體，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檢測禽流感病毒，陰性者始可復養。
- 二、若檢測陽性者，應再執行全場徹底清潔消毒，並空場至少 21 日後，再執行複測。
- 三、採樣實施方式：
 1. 採樣點：
 - (1) 養禽場之出入口地面、場內工作鞋、禽舍周邊溝渠及禽場所有人（或管理人）之汽機車計 4 個採樣點。
 - (2) 飼養設備：各棟舍之飼料（桶）槽、水槽、籠架及蛋箱（視飼養種別與形態而定無則免採），每棟舍計 4 個採樣點。
 - (3) 禽舍設備：各棟舍之入口地面、消毒槽、禽舍內地面、屋壁、圍網（密閉環控禽舍採水簾片）及通風設備，每棟舍計 6 個採樣點。
 2. 採樣方式：每個採樣點至少採集 9 支不同位置之拭子，放入同一試管。
 3. 採樣所需材料：即拋式已滅菌塑膠試管（內裝病毒輸送液）及滅菌棉拭子。
 4. 運輸與檢測機關：採集檢體妥善包裝後以冷藏方式送畜衛所檢測。